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高管鄢光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6,516,7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的股东张科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9,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25%）。

持有公司股份 15,843,3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的股东张清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0,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25%）。

持有公司股份 850,1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的股东鄢光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2,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张科孟、张清、鄢光敏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张科孟	董事、副总裁	16,516,742	2.19%	4,129,186

2	张清	董事、副总裁	15,843,357	2.10%	3,960,839
3	鄢光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850,114	0.11%	212,5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董事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董事会秘书鄢光敏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董事张科孟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129,18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董事张清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960,83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3%；董事会秘书鄢光敏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212,529 股，减持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管、鄢光敏女士作为公司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该项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将根

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张科孟先生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 2、张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 3、鄢光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